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的委托,就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泰君安、博拓生物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国泰君安、博拓生物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国泰君安亨利创投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 (一)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2021年8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或“管理人”),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亨利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合同》”),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8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SK511),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8,000万元,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资管,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君安资管。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建立,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他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8,00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000.00万元,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陈晋龙	董事长	2,340	29.25%
2	陈宇杰	董事,Advis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0	25.00%
3	吴淑江	董事、总经理	250	3.13%
4	高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88%
5	宋振金	董事兼秘书	230	2.88%
6	俞苗苗	财务总监	560	7.00%
7	叶春生	生产运营高级总监	320	4.00%
8	王百龙	原料研发技术总监	100	1.25%
9	王佐红	监事、办公室主任	200	2.50%
10	冯晓强	国际销售总监	330	4.13%
11	吴勇生	技术研发经理	100	1.25%
12	叶云芳	供应链经理	270	3.38%
13	张振兴	技术研发经理	100	1.25%
14	侯睿娜	技术研发经理	100	1.25%
15	吴丹娜	质量部高级经理	350	4.38%
16	黄群峰	证券事务代表	300	3.75%
17	赵月云	内审负责人	100	1.25%
18	邵耀良	采购部经理	200	2.50%
	合计		8,000	100.00%

注:1、国泰君安亨利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金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聘任文件,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鉴于王佐红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经发行人与王佐红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聘用协议,由王佐红全职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职,除此之外,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博拓生物签订了劳动合同。综上,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资管具备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与国泰君安资管为国泰君安子公司,除此之外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关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认购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 (二)证裕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明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法定代表人	温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温浩

2021年7月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1011672号审计报告,认为证裕投资的财务报告,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证裕投资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证裕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日,证裕投资的认缴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0亿元	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总计	30亿元	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证裕投资100%的股份,为证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必须予以终止的情形,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事项》,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66.6667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667万股。本次参与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和证裕投资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66.6666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33.3333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拟认购跟投的规模比例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配售条件

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裕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参加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三、限售期限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博拓生物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按照《证裕投资》(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进行跟投。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亨利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博拓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133.3333万股,君享资管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10%,即266.6666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000.00万元。上述战略配售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9,9999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

####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 (一)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浩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参与基金资产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 四、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裕投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管理体系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

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或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证裕投资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名称:国泰君安亨利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8月13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为8,000.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SK511,备案日期为2021年8月16日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董事会决议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IPO战略配售的议案》。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承诺函  
君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质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陈晋龙	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	29.25%
2	陈宇杰	董事,Advis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0%
3	吴淑江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3.13%
4	高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88%
5	宋振金	董事兼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30.00	2.88%
6	俞苗苗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7.00%
7	叶春生	生产运营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320.00	4.00%
8	王百龙	原料研发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25%
9	王佐红	监事、办公室主任	核心员工	200.00	2.50%
10	冯晓强	国际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330.00	4.13%
11	吴勇生	技术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25%
12	叶云芳	供应链经理	核心员工	270.00	3.38%
13	张振兴	技术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25%
14	侯睿娜	技术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25%
15	吴丹娜	质量部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350.00	4.38%
16	黄群峰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300.00	3.75%
17	赵月云	内审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	1.25%
18	邵耀良	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注:1、国泰君安亨利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金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上述18名自然人的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配售的员工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君享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中,鉴于王佐红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经发行人与王佐红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聘用协议,由王佐红全职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职,除此之外,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博拓生物签订了劳动合同。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君享资管计划,具备参与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章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

####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建立,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入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按照条件自动适用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1年8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受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亨利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君享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8月16日获得